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配售最多7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70,000,000股新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步驟及簽立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施或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2,658,525 (100%)	0 (0%)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倍建」）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50港元包銷及認購最多35,000,000股未獲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的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向倍建配發及發行最多35,000,000股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步驟及簽立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施或落實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2,658,525 (100%)	0 (0%)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鑑於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50%，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9,685,228股，且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如通函所披露，執行董事、倍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鄭紅梅女士（「鄭女士」），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韋茗仁先生（「韋先生」，亦為倍建之董事，乃鄭女士配偶韋清文先生之侄子），均被視為在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倍建、鄭女士、韋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223,781,543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且彼等已於會上放棄表決權。

據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45,903,685股。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亦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此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執行董事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俞曉蕾女士、李景全先生及李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王金林先生及黃偉曆女士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及李玉琦先生，因有其他公務在身，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景全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俞曉蕾女士、李景全先生、李陽先生及李玉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王金林先生及黃偉曆女士。